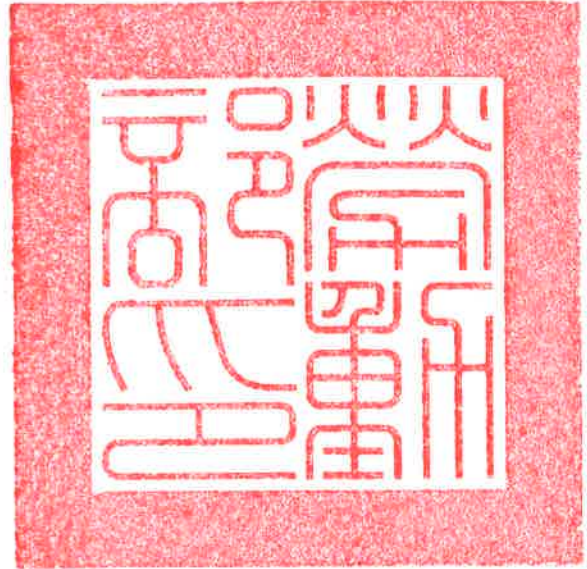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00130415號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附「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

部長 許銘春